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3年第1期(总第13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宇

编 辑:白玉明 关大军 梁延武
徐淑伟 蔡雨青 孙文博

贺震宇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4号)
- 15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6号)
- 22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7号)
- 28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8号)
- 3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9号)
- 39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10号)

政府大事记

44 政府大事记(2023年第一季度)

文件目录

65 文件目录(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1期(总第13期) 2023年4月出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4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2日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是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成果、借助扩大内需和乡村振兴补齐民生短板、筑牢织密残疾人社会保障安全网、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开启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征程的重要时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兴安盟“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市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兴安盟委、行署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1000多名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5800多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4400多名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政府代缴重度残疾人

养老保险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 元,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 10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均超过 9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达到 800 多户,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4%,农村牧区残疾人稳定就业人数达到 1200 人,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300 人。这些成就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市现有 1.02 万名持证残疾人,残疾人口绝对数量较大,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十四五”时期残疾仍可能多发高发,残疾人事业将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主要是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就业还不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性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得到保障,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农村牧区和基层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基础和能力比较薄弱。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十四五”时

期是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持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序衔接,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把握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主线,促进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生活的更加殷实、更有尊严,开创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融合发展。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构建社会助残网络,倡导助人自助理念,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浓厚助残扶残氛围,让残疾人成为城市进步的建设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

坚持依法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强化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推动残疾人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统筹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提升,民生福祉得到提高,实现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精准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法治化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益得到更好实现;全领域的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1“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6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5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自愿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800	约束性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和我市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实现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充分,物质生活更为殷实,精神生活更为丰富,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共享发展的权利,残疾人安全感更有保障,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实质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增强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建立1个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示范点,实施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残疾人行动,保障农村牧区残疾人的宅基地、草牧场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继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阳光助残扶贫基地、电商助残扶贫、产业带动助残扶贫、残疾妇女手工编织等项目,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工作。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残疾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贫困残疾人收入持续增长。

2. 强化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机制。建

立健全低收入残疾人口动态预警监测帮扶机制,对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和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根据需求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专项社会救助。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及时有效救治患病残疾人。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和走失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

3. 持续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机制。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力抚养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强化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根据自治区和盟级指标要求确定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制度,加大对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为全市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整合民政、财政、卫健、人社等部门资源,充分利用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托

养机构等,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有长期照料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助残服务,构建“互联网+”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养老助残服务供给体系。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牧区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落实残疾人住房保障政策,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范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网络、电信业务资费优惠补贴政策、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及城镇公共交通优惠政策及铁路、民航优惠助残服务政策措施,实现残疾人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可免费乘坐市内及城镇公共交通。

4.健全完善残疾人综合保险保障制度。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由政府代缴,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全覆盖,逐步提高投保标准,协助发生意外伤害残疾人做好报险理赔服务。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向符合失业条件残疾人及时发

放失业保险金。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参保患者门诊治疗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新型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和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施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完善作用,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探索开发残疾人专属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业务。

5.健全完善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扶恤优待保障机制。按照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扶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解决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困难,帮助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享有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将残疾人优先保护列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在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防护和避险逃生,最大限度保护残疾人身心健康和安全。落实重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机构等重点部位和残疾儿童、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做好残疾人重大疫情防控和疫情期间的生产生活帮扶工作。加强残疾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灾害技能培训,普及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应急科普知识,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施低收入残疾人帮扶政策。建立1个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示范点。
2. 最低生活保障。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 专项社会救助。对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和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根据需求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专项社会救助。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5.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加大对各级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为全市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
6. 优惠保障。保障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需要,落实对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网络收视、电信业务资费等补贴政策。
7. 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8. 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救助。对残疾人康复机构、就业机构等重点部位和残疾儿童、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在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期间生产生活予以帮扶救助。

(二)营造良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强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坚决禁止就业歧视行为,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制定按比例就业年审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实行全国联网认证和跨省通办,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继续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照工作需要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合理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按规定比例安置残

疾人就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开发设置农村牧区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困难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对残疾人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与其他人员平等待遇。将残疾人安置岗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等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政策,重点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和非遗继承人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对就业困难的残疾

大学生开展“一人一策”重点帮扶。对正式招录(聘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建立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救助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险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享受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除等政策。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就业困难残疾人,通过辅助性就业机构、“温馨家园”、“阳光家园”等机构就近就便从事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鼓励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着重表彰奖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整合各级各类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机构,形成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合力。优化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实现与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实行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打造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加大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扶持力度,城乡便民服务网点免费或以低价承租方式优先提供给残疾人经营,政府采购供货商

场及网上超市等设立残疾人福利性产品专栏。创新开发残疾人就业项目,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至少1人实现就业。大力培育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安置和带动农村牧区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等专项就业服务,举办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成果展示、残疾人人才交流等活动,实施适合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盲人医疗按摩行业发展,建立盲人医疗按摩培训基地,将盲人医疗按摩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3. 多方面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

发挥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农村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选拔和培养残疾人专业技能人才,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乌兰浩特市特点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工作管理机制。组织参加全盟、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节活动。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 按比例安排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合理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2. 就业劳动监察。建立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和跨省通办,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3. 就业创业补贴。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实习见习给予补助。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4. 就业鼓励扶持。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适合残疾人就业形态予以扶持。对残疾人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5. 扶持盲人医疗按摩。将盲人医疗按摩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苏木乡镇、嘎查村设立的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三)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改善康复服务质量,提高残疾人健康水平

- 1. 合理配置康复资源。**建成以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为龙头、旗县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骨干的残疾人康复联合体。实施“互联网+”残疾人康复,逐步实现康复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信息共享、转介顺畅、远程交流指导与合作机制。严格执行儿童康复机构准入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鼓励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延伸服务链条,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升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实施康复人才提
- 升计划,积极主动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等盟内外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合作,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深化康复课题研究,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和质量。
- 2. 精准康复工作。**全市形成以市残联为主导,乡镇街道残联为骨干,嘎查(村)社区康复协调员为基础的基层残疾人三级组织网络,组成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中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入户开展康复需求评估。残疾人持《康复服务卡》到康复服务机构接受专业评估。由康复服务机构依据评估结果,为其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实施服

务并建立档案。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由社区康复协调员联系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上门评估和服务。

3. 强化残疾预防。推动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健全残疾预防领导协作机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活动,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总结残疾预防试点经验,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分析监测系统,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体系筛查和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强化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4.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动0—7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在优先保证0—7岁残疾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拓展康复服务项目。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残疾人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普及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网络,提供辅助器具服务资讯,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 4 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康复资源配置。建成以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为龙头、旗县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骨干的残疾人康复联合体。
2. 精准康复工作。全市形成以市残联为主导,乡镇街道残联为骨干,嘎查(村)社区康复协调员为基础的基层残疾人三级组织网络,组成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入户开展康复需求评估。残疾人持《康复服务卡》到康复服务机构接受专业评估。由康复服务机构依据评估结果,为其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实施服务并建立档案。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由社区康复协调员联系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上门评估和服务。
3. 强化残疾预防。推动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健全残疾预防领导协作机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节点,广泛开展

残疾预防宣传活动,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总结残疾预防试点经验,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分析监测系统,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体系筛查和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强化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4.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大力推动0—7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在优先保证0—7岁残疾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拓展康复服务项目。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残疾人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普及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网络,提供辅助器具服务资讯,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 增强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 资格认证制度,实现产教融合。落实残疾人参加高考、中考及就业招聘考试便利措施。继续落实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深入落实国家《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35)》,为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提供保障。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数据采集工作,“一人一案”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建立各级残联、教育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融入儿童康复全过程,实现医、康、教融合。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为重点,完善送教上门机制,创造条件开展“线上教学”,健全普通学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完成义务教育后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鼓励普通高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比例。科学规划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布局,逐步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

残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政策,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探索推广残疾人教育与远程教育融合发展模式,为残疾人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平台。加强手语、盲文规范化工作,加快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2.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各级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文化艺术中心,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加强农村牧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产品。鼓励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支持市级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重点新闻节目实现通用手语同步播报。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造

就残疾人非遗工匠、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队伍。依托各级公共文化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文化服务，鼓励城市公园、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加强市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推进嘎查村（社区）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站（点）建设，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残疾人文化周”、“共享芬芳·共铸美好”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实施文化进社区、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

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和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培养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加大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奖励机制，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不断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等活动，发展和活跃残疾人群众体育，不断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康复体育深度融合发展。

3.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推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实

专栏 5 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教育。将残疾人儿童教育学前教育融入儿童康复全过程，实现医、康、教融合。实现送教上门、线上教学、随班就读，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教育，实现产教融合。
2. 发展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广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
3. 残疾人文化艺术。开展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支持市级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重点新闻节目实现通用手语同步播报。开展各类残疾人群众性文化竞赛和活动。
4. 残疾人体育事业。推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康复体育深度融合。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建设。深入落实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乌兰浩特市普法重点任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增强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主动配合市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阳光行动,扩大救援范围,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扩大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市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残疾人“邀访·倾听”、探访探视、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处置残疾人诉求,化解信访事项。

2.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强化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

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力度,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和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更加舒适、便利的居家无障碍环境。健全各级无障碍体验促进队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无障碍环境体验和促进活动。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村镇创建工作,推动乌兰浩特市进入无障碍市县行列。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3.加快发展无障碍信息。把无障碍信息化建设纳入以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乌兰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全面落实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网站添加无障碍浏览工具,支持全市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推动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为残疾人提供惠残电信资费、电子版大字账单、语音账单等服务。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无障碍地图应用相关工作,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专栏 6 残疾人无障碍建设重点项目

1. 公共设施和交通无障碍。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推进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2. 家庭无障碍。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或适老化改造。
3. 信息无障碍。支持全市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4. 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村镇创建工作，推动我市进入无障碍市县行列。

(六)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基础，强化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形成市、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三级残疾人组织网络。规范残联班子配备、内设机构设置，残工委重要成员单位干部兼职、挂职残联副理事长；加强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优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覆盖建立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落实基层残协委员由嘎查村(社区)委员会班子成员担任规定；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管理、监督”职能。逐步提高嘎查村(社区)残协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满足专门协会在基层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强化残疾人事业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完善残疾人青年骨干培训机制，按照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要求，加强对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培育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队伍。

2. 加快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加大科技助残工作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一体平台，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进“一套表”、“一张网”建设，纵向与国家和自治区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横向与各残疾人有关部门实时数据交换。推进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常态化，及时准确更新数据，建好管好残疾人数据资源库，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发展质量和水平。

专栏 7 残疾人基层基础建设重点项目

1. 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形成市、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三级残疾人组织网络。全覆盖建立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管理、监督”职能。
2. 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
3. 残协工作保障。逐步提高嘎查村(社区)残协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满足专门协会在基层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
4. 信息化建设。建设“一套表、一张网”和乌兰浩特市残疾人信息现代化综合服务平台。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 (二)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市各级残联组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群众坚定理想信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 (三) 整合社会资源增强扶残助残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扶残助残,形成工作合力。
- (四) 大力推动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助残服务。积极承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政府购买的残疾人保障和服务项目,推动残疾人慈善事业多元化发展。开展“大爱北疆”—康复、就业、文化体育系列公益助残行动。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完善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帮扶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

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不断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助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五)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节点和残疾人事业重大活动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宣传文化活动,推出一批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动员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关注支持残疾人事业。充分发挥乌兰浩特市融媒体平台作用,积极打造残疾人事业网络宣传阵地,制作播出一批残疾人题材纪录片、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扩大宣传残疾人事业

发展成就,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社会传统美德。

(六)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合理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科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格局。每年要从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残疾人社会福利、慈善和体育事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行为,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国务院关于引导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关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各类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将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出让、转让以及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等交易行为。集体资产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农村集体和承包方进行集体资产的流转交易;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三)承包方让渡集体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的再流转交易,其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

期的剩余期限。

第四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的公共交易平台,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交易鉴证、资金结算等服务,并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价格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负责接受竞投意向人的咨询和报名,审查竞投意向人资质,指导交易合同签订,保存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记录等档案资料,记录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第五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交易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及交易项目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耕地、“四荒”地、草地、水面、滩涂等土地经营权以及经济发展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通过公共积累、投资投劳所兴办的集体经济企业资产或者权益,以及通过兼并、分立、有偿转让等方式形成的权益;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未确权到户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后,折股

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筑物、构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工具、农田水利设施、采矿设施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控股、合资、合作的企业以及在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集资建设的项目中，按照合同、协议、章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或者权益；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牲畜(禽)等生物资产；

(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偿拨款、资助、补贴、减免税和捐赠财物等形成的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设立的专项资金，征用集体土地各项补偿费中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生产经营者上缴的承包款物、租金及劳动义务工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有价证券、债权等流动资产；

(十)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范围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大宗物品、设备、材料等，形成新的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改变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让渡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的行为；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转让方式流转交易，让渡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四)承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取得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使用权后的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及再流转的行为；

(五)承包方通过其他方式承包集体资源性资产且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权利人，在承包期限之内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集体资产的行为。

第八条 交易基本条件：

(一)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流转交易的真实意愿；

(二)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和合作经营的，进行资产拍卖、转让等产权变更的，进行资产抵押以及其他担保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确认；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或者终止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受让方应当具

有相应的农业经营能力。

第九条 法律规定其他限制权利交易的或原交易合同约定事项尚未完结的禁止交易。

第十条 乌兰浩特市产权交易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组织交易：

- (一)协议方式；
- (二)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受理出让申请

第十一条 出让申请人向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出让农村集体资产，出让方应向中心申请交易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出让申请书；
- (二)标的物权属证明；
- (三)权属所有人身份、资格证明；
- (四)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五)出让标的物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
- (六)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出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中心受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中心与申请人签署《农村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并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信息和组织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挂牌。申请交易项目资料齐全的，中心应当自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挂牌信息制作，制作的挂牌信息要真实、准确、详实、规范。

挂牌信息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公告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同一交易品种再次流转交易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第四章 受理受让申请

第十四条 凡对出让项目有受让意向者，应在挂牌公告期间向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受让农村集体资产，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受让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四)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资格没有限制的,中心可直接发布信息、组织交易。

第十七条 挂牌期间,中心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洽谈,对意向受让方能否成为竞买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人按要求向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受让申请人由中心确认为可以进场竞价的竞买人;未按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的受让申请人,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第五章 公开发布信息

第十八条 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公开发布信息,选择拍卖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执行。选择招标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变更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予以公告,信息发布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

自取消所发布信息,否则应负责赔偿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发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出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变更流转底价等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发布。申请人未明确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本次信息发布活动自行终结。

第二十二条 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中心确认的竞买人可以直接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大厅现场或网络竞价,竞买人应当对自己的报价或竞价行为负完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人的,继续征集受让申请人,直至满足竞价要求;有两个或以上受让申请人的,由中心选择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组织交易。设有底价的,在达到底价的基础上,实行价高者竞得的规则,即竞价和挂牌最高报价人为竞得人;集体资产受让方的成交价原则上不得低于该资产标的市场价和评估价。

无竞买人、竞买无效或者交易失败的,农村集体可以在不变更交易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重新发布交易公告。变更交易条件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重新申请交易。

第六章 合同签约和款项结算

第二十三条 交易完成后,中心应组织农村集体和竞得人现场书面确认交易结果、签订制式交易合同,为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确认书》;因竞得人原因,未与农村集体签订合同的,

视为放弃交易，交易保证金按交易规则予以处理。

交易结果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以及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和网站予以公告公示，农村集体还应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应当包括：交易项目名称及概况、竞得人、交易时间及成交价格、公示期限、投诉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凡是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由中心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网站进行公告。涉及产权变更的，交易双方凭《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出让方原发证机关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中心对进行交易的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由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证认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签订合同后的出让方与受让方通过中心专用账户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交易保证金、成交价款等交易款项实行无息结算。

第七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变更集体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出让价格低于底价和市场价的，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作出中止交易的决定，并进行公告：

- （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 （二）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竞投人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且需调查确认的；
- （四）中心认为有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中心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集体资产交易情况纳入农村廉政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交易时，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新型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村民监督委员会等可以到场见证监督；理事会、监事会等人员发现违规交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有下列

行为的，中心不予流转交易：

- (一)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 (二) 有损于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向中心或者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中心应当定期对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约等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上报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主管部门。中心应当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评价差的竞投人，限制其参与竞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上报市人民政府；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本细则规定进入中心公开交易的；
- (二) 对标的金额、面积、期限等进行分拆，私下交易以规避进入中心公开交易的；
- (三) 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 (四) 不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
- (五) 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 (六) 交易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七) 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 (八) 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 (九) 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让申请人、竞买人、竞得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依据合同约定途径解决；没有约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交易实施细则由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 交易规则》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 产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维护农村产权服务中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交易环境，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交易规

则。

第二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非营利性机构。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农村产权交易的转出方、受让方。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农村产权交易转出方，是指农村产权或与产权有关的权能拥有或享有者。农村产权转出，是转出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中心发布产权转出信息，公开挂牌转出农村产权的活动。

第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的受让方是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交易各方应当遵循依法、有偿、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下列农村产权交易适用本规则: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在限定流转范围、期限、用途等前提下,宅基地使用权人将依法取得、符合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通过出租、入股、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按规定程序流转给他人的交易活动。

(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坑塘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农民合作组

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其他。包括涉农资产处置、涉农资产收益权等方式流转交易。

第二章 受理转出申请

第八条 转出方将相关材料提交镇级初审(备案)后至中心办理。

第九条 转出方申请转出信息发布的,应向中心提交以下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当是原件,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一)《农村产权转出申请书》由中心统一制订,转出方应详细填写并签署,《农村产权流转申请书》可在中心网站下载打印或者到中心领取。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须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如为组织单位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章程、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等资料。

(三)转出标的的证明材料,按所转出标的类别分别提供其中之一或若干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初次承包经营合同、股权证明等)。

(四)相关决策、批准文件

1. 内部决策文件

村集体民主决策文件、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 同意转出的相关批文

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涉及再次流转的,还需提交以下资料:原承包经营权合同;原承包方同意再次流转的书面同意材料。

3. 是否放弃优先权的需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

(五)转出标的基本情况的材料(如标的基本情况介绍,有无担保、查封、诉讼等权属限制的说明)。

(六)委托经办人、发包方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涉及集体产权转出需要评估的,还需提交评估报告及确认决议。确认评估结果的决议应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转出方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在转出方提交的转出申请材料齐备的前提下,中心进行形式性核查。符合齐全性要求的,中心予以受理登记并进行信息发布;不符合齐全性要求的,中心将核查意见及时告知转出方。

第三章 发布转出信息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转出信息应当在中心网站或中心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公告应当披露转出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交易方式、交易保证金设置、公告及展示时间等内容。农村产权转出信息由中心统一发布。

第十三条 转出方应当明确产权转出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中心网站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四条 转出方不得在信息公告期间擅自变更或取消所发布的信息。转出方擅自变更或取消所发布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原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中心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五条 信息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

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在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前提下，转出方可以在公告到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农产权交易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由转出方确定，依照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转出方需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的，则由该决策、批准人确定。

依法依规须经资产评估的，转出方或交易决策、批准人确定的首次挂牌价不得低于该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信息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到中心及其镇级服务站查阅转出标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转出标的的现状。中心应当接受其查询并为其提供便利。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应向中心提出产权受让申请。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时，应当向中心提交以下材料，提交的材料应当是原件，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一)《农村产权意向受让申请书》(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的无需提交)；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如为自然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公司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的提供资质证照、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文件。

(三)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限制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本村村民的提供身份认证证明；

(四)同意受让农村产权的证明；

如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应按规定形成同意受让决议；如为公司按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提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需上级部门批准的，还应提供同意受让批复。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采取联合受让的，应提交联合受让方签订的《联合受让协议》，并提交推举一方代表联合受让，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的推举书；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申请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齐全性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受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如需转出方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则中心应及时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告知转出方，转出方在收到中心的登记情况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应当在意见中说明理由，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转出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如转出方要求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提交报名资料后获得参与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及相关报名资料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出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或指导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意向受让方未报价的,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直接签约。涉及第三人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中心依据征集到的意向交易信息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六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协议转出、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 竞价结束后,中心确定受让方后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可向转出方提出异议或向相关部门投诉,中心视情况可中止交易;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和住所;
- (二)转出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方式;
- (四)转出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五)产权交付事项;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二十九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三十条 交易资金原则上实行统一进场结算制度。中心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交易价款,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收付交易价款。

第三十一条 交易合同签订后,中心向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结算通知书》。受让方将交易价款支付到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转为交易价款。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中心结算账户后,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中心向转出方划出交易价款。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中心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天。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恢复或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七章 出具交易鉴证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中心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

第三十五条 交易行为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产权交易中心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双方凭农村产权交易鉴证自行办理标的交付、权证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八章 交易的中止和终结

第三十七条 在交易合同签订后,有下列情形的,经有关单位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受理登记,可以中止交易。

(一)第三方对转出方转出产权存在争议,且提供政府或有关部门证明材料的;

(二)司法机关发出中止交易通知或依法做出的法律文件导致交易中止的;

(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况;

(四)成交公示期内如有提出的异议事项可能影响竞价、成交结果的。

第三十八条 中止期限由中心根据实际情

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天。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恢复或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中心可以作出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四十条 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恢复情形的,应当在中心网站上公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受理登记与各项公示公告均为对交易方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的齐全性的核查,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应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对农村产权交易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报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 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应当遵循保持现有承包关系不变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可为本人或第三人设定抵押。

第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实行登记制度，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六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应当核发统一制作的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证》。

第七条 乌兰浩特市农业经营服务站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部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手续。

登记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

要材料：

(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三)如实、及时、准确登记有关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核实。

第八条 享有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或受让方申请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登记时年龄为18—60周岁，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按时还本付息的意愿和相应的能力；

(二)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三)取得发包方备案的书面证明；

(四)经营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五)受让方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六)抵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的有效内部决议证明文件；

(七)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得设定抵押：

(一)权属不清的；

(二)已依法公告列入征地拆迁范围的；

(三)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分为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抵押意

向后，双方共同向抵押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对抵押物的权属、面积、地界、抵押时间等登记事项进行登记确认。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方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首次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五)发包方备案的书面证明；

(六)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处置的书面证明；

(七)登记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以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作抵押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首次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四)发包方备案的书面证明；

(五)承包方、土地家庭共有人同意抵押、处置的书面证明；

(六)同意进行抵押的股东会决议或财产共有人书面同意书；

(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原件)；

(九)登记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期间，抵押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由抵押人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变更登记书》;

(二)身份证明;

(三)发生变更的书面证明资料;

(四)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证明;

(五)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期届满,或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解除抵押协议后,抵押人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注销登记书》;

(二)身份证明;

(三)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或者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注销的证明材料;

(四)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证明。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办理时限为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乌兰浩特市农业经营服务站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附件1

编号：

单位：亩、元

抵押人 (借款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代码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双方协商 认定价值
	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承包共有人		承包/流转方式		贷款用途				抵押起止 期限
土地承包/ 流转期限	经营权证号/ 鉴证书编号	承包/流转面积	抵押 权人	名称			地址	
		承包/流转剩余年限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抵押人(借款人)意见： 政府行政公章 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意见： 政府行政公章 负责人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领查村意见： 政府行政公章 镇级农经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发包方备案的土地经营权抵押意见书

(金融机构): _____

_____已取得的土地(流转)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证书号 _____,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编号 _____,坐落于
_____,向贵行抵押,发包方同意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如果贷款发生风
险,同意抵押人对以上土地进行再流转,再抵押。

发包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附件3

承包方同意土地经营权抵押意见书

(金融机构): _____

_____已取得的土地(流转)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证书号_____,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编号_____,坐落于
_____,向贵行抵押,承包方及家庭共有人同意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如果
贷款发生风险,同意抵押人对以上土地进行再流转,再抵押。

承包方(户主):

(签字画押)

土地家庭共有人:

(签字画押)

附件4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变更登记书

农村土地经营权 抵押登记证编号		登记 日期	
抵押人名称 (姓名)			
抵押权利人			
变更内容			
抵押人签字(画押):	抵押权人签字 (画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注销登记书

农村土地经营权 抵押登记证编号		登记日期	
抵押人名称(姓名)			
抵押权利人			
注销原因			
抵押人签字(画押):	抵押权人签字 (画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 办法》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充分发挥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作用，规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间自由流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和组织交易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采取租赁、出让、入股、合资

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和项目，必须进入中心公开交易。

第四条 个人拥有的农村产权，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时，需进入中心进行交易，保证交易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进入中心交易应坚持以下原则：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原则，政府引导原则。

第二章 交易服务

农村产权交易方式是指权属明晰的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协议转让等流转交易行为。

第六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对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活动进行鉴证,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第七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各类农村产权推介活动,提供相关政策法律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第八条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鼓励公证、金融、保险、担保等机构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设立办事窗口。

第三章 政策措施

第十条 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凡符合享受市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应优先予以支持。有关部门要认真完善相关配套

政策。

第十二条 农牧和科技局要将交易鉴证书作为办理农村产权变更和备案登记的重要依据,优化相应办证手续。各类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后申请变更(转移)登记时,应提供证明公开交易的材料(交易鉴证书、成交公告、公开交易付款凭证)。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登记办法,积极鼓励农村产权进入中心交易。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3年内,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等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现流转交易的,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项目	内 容
一、资源类项目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2. 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经批准的各类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转让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出租、入股
4. 农村水域养殖权	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的流转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的流转交易
6. 农业集体资产股权	农业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承包经营权	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发包以及经营权流转交易
二、资产类项目	
1. 资产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
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交易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适应农村金融改革步伐，依法稳妥规范做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厅字〔2020〕18号）《关于报送全国农村宅基地

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0〕287号）《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办发〔2021〕32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是指在不改变宅基地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以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由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第二章 贷款的原则、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按照“依法有序、自主自愿、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的要求开办。

(一)依法有序。要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办法,做到依法有据、有规可循,规范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业务;

(二)自主自愿。要切实尊重农民意愿,在确保农民基本居住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由农民自主自愿决定申请贷款和抵押,使农民充分知情受益;

(三)稳妥推进。要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盘活农村住房抵押融资属性,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风险可控。要结合实际,充分调研评估市场需求、信用环境等情况,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业务有序开展。

第四条 贷款对象。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从事种养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成员。

以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抵押担保方式申请的,且持有乌兰浩特市依法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权利人。

第五条 申请人除符合银行信贷基本制度

要求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用于抵押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无权属纠纷,依法拥有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权属证书,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 (三)除用于抵押农民住房外,借款人应有其他长期稳定居住场所,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所在地村嘎查书面同意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及处置的书面证明;
- (五)以共有农民住房抵押的,应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章 贷款用途、额度、期限、

利率、还款方式

第六条 贷款用途。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应优先用于农牧业或农牧业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贷款额度。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额度应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资金需求、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并根据房屋用途、房龄、评估价值、宅基地状况和变现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八条 贷款期限。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用途、经营周期和现金流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九条 贷款利率。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试行期间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根据自身的运营成本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综合确定,但不得超过同类客户贷款的加权利率。

第十条 还款方式。按银行规定的方式执行。

第四章 抵押担保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人应为拟设定抵押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或共有人。

第十二条 下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得设定抵押:

- (一)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抵押或禁止流通、转让的;
- (三)被当地政府列入拆迁规划范围的;
- (四)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三条 抵押率。银行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抵押物地理位置、市场价格、抵押权实现难易程度和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抵押物评估可采取自评、双方协商和委托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价值。价格评估应综合考虑房屋地理位置、结构、用途、房龄和变现能力等客观因素。

抵押价值的确定一般原则:目前,由于我市农村住房财产权流转市场尚未建立,抵押物的价

值主要参考农民住房财产的建筑成本,目前我市的农房建筑成本评估价值按第三方评估公司为准。贷款额度 = 房屋建筑成本 × 建筑面积 × 抵押率。

第十五条 签订借款抵押合同后,银行应与抵押人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借款人如变更抵押物,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抵押物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抵押物价值不能低于原抵押物的价值,且必须在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后,再解除原有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第五章 贷后管理及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贷后管理。应严格按照银行贷后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贷后管理,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档案,定期回访、实地查看,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及对借款人经营收入造成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风险。金融机构应与村嘎查签订监管合作协议,村嘎查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共建信贷风险防范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和重大风险信号报告制度。在借款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危及信贷资金安全的,要按照规定及时预警和报

告，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

- (一) 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抵押物流转权能受限，对信贷资金产生不利影响的；
- (二) 出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对抵押物价值或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抵押房产被列入拆迁范围或被查封，借款人又未能提供其他合法、足值担保，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
- (四) 借款人长期不在本地或全家迁离本辖区的；
- (五) 借款人涉及诉讼，可能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
- (六) 其他导致贷款风险增加的情况。

第十九条 如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导致贷款到期无法偿还，但仍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在担保措施不丧失及价值不削弱的情况下，经审核批准后可办理展期或续贷。

第二十条 当出现法院不支持农民住房抵押权的判决，造成抵押权实现困难，或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不良率超过3%的分支机构，暂停开展此项业务。

第六章 抵押物处置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确实无力偿还贷款或按照约定出现需要依法行使抵押权的情形，贷款人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配合当地政府在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的前提下，通过贷款重组、按序清偿、房产变卖或拍卖等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抵押物处置收益应由贷款人优先受偿。变卖或拍卖抵押的农民住房，受让人范围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无法与借款人达成一致意见处置抵押农民住房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 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同意书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融资需求申请贷款。该成员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其坐落于乌兰浩特市_____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一并进行抵押，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在该成员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对该住房财产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一并进行处分，以偿还贷款债务。

经充分讨论研究，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成员_____将上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给_____银行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实现抵押权时同意由抵押权人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负责人/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大事记

市长刘宇 2023 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一月

1月1日,刘宇市长参加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2日,刘宇市长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闭幕、盟里三本清单会议。

1月3日,刘宇市长参加盟长办公会。

1月4日,刘宇市长参加书记专题会、市委常委会、招商引资洽谈会。

1月5日,刘宇市长参加全盟深化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以案促改工作总结会。

1月6日,刘宇市长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8日,刘宇市长参加自治区人大代表培训。

1月10日—15日,刘宇市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1月16日,刘宇市长前往自治区发改委等厅局对接盯跑,前往深圳对接奥特奇上市相关事宜。

1月17日,刘宇市长前往自治区发改委等厅局对接盯跑。

1月18日,刘宇市长参加市委常委会。

1月19日,刘宇市长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27日,刘宇市长参加盟行署全体会议暨第一次常务会。

1月28日,刘宇市长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现场办公推进房地产项目。

1月29日,刘宇市长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主持召开2023年第1次市规委会,研究五大任务考核方案达标举措等事宜。

1月30日,刘宇市长研究与其他盟市中心城区重要指标对比相关事宜,走访国有企业改革后运转情况。

1月31日,刘宇市长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工作会议,参加业务培训会。

二月

2月1日,刘宇市长走访国有企业改革后运转情况。

2月5日,刘宇市长研究五大任务清单相关事宜。

2月6日,刘宇市长陪同盟委主要领导调研。

2月14日,刘宇市长参加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参加与国网兴安供电公司一行座谈会。

2月15日,刘宇市长参加干部大会,参加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物流园区民主生活会,指导都林办事处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2月16日,刘宇市长参加与大龙网集团招商洽谈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前往南京市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2月19日,刘宇市长调度房地产开发项目。

2月20日,刘宇市长研究外出招商引资事宜,参加全市创建文明城市攻坚大会。

2月21日,刘宇市长参加盟行署常务会。

2月22日,刘宇市长参加兴安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包联督导工作会。

2月23日,刘宇市长参加盟行署常务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委会。

2月26日,刘宇市长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赴呼和浩特市对接盯跑项目。

2月27日,刘宇市长赴北京市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3月1日,刘宇市长赴新乡市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3月2日,刘宇市长赴浙江金华市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3月3日,刘宇市长赴广东佛山市参加预制菜大会。

3月7日,刘宇市长与自治区农发行座谈。

3月8日,刘宇市长参加“五大任务”等重点

工作电视电话会。

3月12日,刘宇市长与瑞源中康健康产业集团对接座谈。

3月14日,刘宇市长参加两会视频会,与穆勒四通公司签约。

3月15日,刘宇市长现场查看四中搬迁项目情况,在市分会场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6日,刘宇市长参加合特奶牛牧场项目协商会。

3月17日,刘宇市长参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启动仪式,信访接待值班。

3月20日,刘宇市长赴北京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与企业深化合作座谈会暨京津冀地区招商引资推介及项目签约仪式。

3月21日,刘宇市长到自治区发改委对接争取项目、推进亚投行项目可研评审等事宜。

3月27日,刘宇市长赴小六队、三合村、高根营子嘎查现场办公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七期专题讲座。

3月28日,刘宇市长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农牧业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会。

3月29日,刘宇市长陪同屈盟长调研,主持参加盟委送干部会议,到三合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预制菜项目现场办公,到河东区土地节约集约示范片区现场办公。

3月30日,刘宇市长在分会场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三月

副市长马书刚 2023 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一月

1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12345超期响应工单约谈会。

1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1月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调度会暨2023年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部署会议。

1月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启动仪式。

1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39次会议。

1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2022年乌兰浩特市校(园)长述职评议大会。

1月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约谈会，约谈11月、12月“三率”排名靠后的部门、镇街，强调要提高认识，找准症结，采取有效措施，

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响应率达100%，解决率、满意率达95%以上。

1月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乌兰浩特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1月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去年11月、12月全市12345工单情况，解读《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试行)》，强调要高度重视12345工作，借鉴排名靠前单位工作经验，存量挂账工单要在1个月内销号，确保“三率”排名提级进位。

1月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政府党组会。

1月1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财税收入工作调度会，分别深入分析1季度、全年指标预计完成情况，进一步挖掘可用增长点，并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力争实现开门红。市政府办、财政局、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发改委、法院、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公安局参加。

1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联通公司对接12345话务端回访相关事宜。

1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

盟委、行署劳动监察执法工作协调会。

1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直部门对接重点工作。

1月1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政企对接会。

1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1月1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结束后，马市长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强调各部门要主动与安委办对接，深入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原因，系统性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此外，马市长还对12345供热工单回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1月13日以来取得的效果表示肯定，但是还没有达到预期，强调各街道要再安排、再调度，组织社区书记及供热办一同上门服务，确保进一步提高工单满意度。

1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行署主要领导视频调度各旗县市安全生产工作会。

1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实地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1月1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开展节前慰问活动。

1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干部大会。

1月1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

1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慰问。

1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发改委对接重点工作。

1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实地查看办公场所情况。

1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月3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调研国企改革后运转情况。

二月

2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2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业务培训会。

2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调研国有企业改革后运转情况。

2月2日，赴盟行审局对接12345工作。

2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

2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

2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加正月正秧歌汇演活动。

2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研究五大任务相关事宜会议。

2月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研究五大任务相关事宜会议。

2月7日—2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自治区发改委、统计局、政务服务局对接工作。

2月1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乌兰哈达镇民主生活会。

2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2月1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河东区城镇土地节约集约示范片试点工作综合整治座谈会。

2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月1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调度会。

2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直部门对接重点工作。

2月15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2月15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政府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2月1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

在市分会场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六期专题讲座。

2月1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2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一季度开门红工作。

2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工作。

2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人防专项治理整改工作调度会。

2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金融领域风险化解座谈会。

2月2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全国“两会”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调度会。

2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2月2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委会。

2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盟委农村牧区工作会。

2月2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与盟法院执行局对接部分企业所欠税款追缴工作，强调要尽快梳理相关档案文件，及时提供给盟法院。

2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编外人员和经费统计工作部署会。

2月2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财政局对接分税工作。

2月2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呼和浩特市对接国投公司贷款工作。

副市长关峰2023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2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呼和浩特市城环蓝德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餐厨垃圾项目招商座谈会,关市长对我市基本情况、招商引资政策做出详细介绍。企业对其入驻条件、餐厨垃圾处置工艺进行详细介绍,双方初步达成合作共识。

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中建六局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对接亚投行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

2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自治区水投集团召开项目对接座谈会,关市长对我市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介绍。企业对其置换破损管网(非开挖)、微面铺设等工艺进行详细介绍。双方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网改造等事宜进行对接。

3月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姚长宏博士召开前街步行街概念方案座谈会,双方对

我市前街步行街项目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姚长宏博士针对该项目落地路径、运营策略等事宜提出讨论方案。

3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出席环境整治与文化墙打造交流座谈会。关市长对博源蓝海周边、机场路沿线等地块整治提出要求,对各部门具体分工作出部署。

3月2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富民路商业街提升改造项目规划评审会。关市长针对商业街及夜市在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功能提升等方面提出要求。各部门对该项目提出方案及意见。

3月3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保交楼工作推进会。关市长针对保交楼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部门提出方案进行讨论,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措施。

副市长李英坤2023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17日,李英坤到铁西粮食公司检查安

全生产;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安全检查,市文旅体局、公安局参加。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1月18日上午,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干部大会;

1月18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市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1次会议。

1月28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1月28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生态安全屏障、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方案研究推进;

1月29日,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月30日上午,李英坤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月30日下午,李英坤到葛根庙镇“8.11”抗日武装起义纪念广场、庙前美食街等地湿地查看葛根庙红色马文化小镇建设情况。

1月31日上午,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月31日下午,李英坤参加招商引资业务培训会;实地查看罕山智慧公园项目。

2月

2月1日,李英坤参加全盟农牧业主导产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座谈会;

2月2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全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研究推进会,就旅游现场会路线设计、内容形式、业态打造等,要求各相关部门专人专班负责,提前谋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现场会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听取红色马文化小镇建设、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并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市政府办、文旅体局、葛根庙、国投公司

参加会议。

2月3日上午,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

2月3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市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2次会议;主持召开“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活动协调推进会,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调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元宵节系列活动,市委办、市政府办、文旅体局、住建局、公安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会议。

2月4日,李英坤到五一广场、成庙实地查看秧歌汇演彩排、灯展布置等情况,市政府办、文旅体局参加。

2月6日-2月8日,李英坤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合肥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月8日-2月9日,李英坤在呼和浩特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赴自治区农牧厅对接工作。

2月13日上午,李英坤陪同上海穆勒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参加书记专题会;

2月13日下午,李英坤陪同北方华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考察。

2月14日,李英坤实地查看樟子松嫁接红松林地,强调林草部门要着力加强技术应用和宣传推广,促进“一林两用”,推动产业发展,市林草局、胜利林场主要领导陪同。

2月15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专题调研;

2月15日下午,李英坤参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督察调研;参加政府常务会;参加政府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16日上午,李英坤主持召开穆勒四通农光互补项目推进会,研究项目预选地块地类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性质、地面状况和临时办公地点选址事宜,葛根庙镇、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农科局、林草局、区域合作和营商环境建设中心参加会议;在市分中心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2月16日下午,李英坤参加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17日上午,李英坤陪同全盟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调研组调研;

2月17日下午,李英坤陪同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一行调研。

2月18日,李英坤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督导工作,观看宅基地改革宣传片,体验宅基地改革系统操作和交易中心办事流程,针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办、政府办、农科局参加。

2月20日—2月25日,李英坤赴贵州省凯里市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训。

2月26日,李英坤赴河北省考察学习宅基地改革。

2月27日,李英坤赴陕西袁家村考察学习乡村旅游。

3月
3月1日上午,李英坤研究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实地查看义勒力特胜利嘎查肉牛养殖场拟建址;

3月1日下午,李英坤赴盟林草局对接工作;实地走访内蒙古信孚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3月2日上午,李英坤参加“京蒙百企情 魅力兴安行”就业培训组调研;

3月2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乌兰浩特

市申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协调会,会上,对申报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解读,并宣读各部门任务分工。李市长强调,一是要高度重视程度,此项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作为兴安盟的中心城市,我们责无旁贷,要高标准做好申报工作。二是要群策群力,各部门相互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材料上报各项工作,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旅体局等部门参加会议;参加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

3月3日上午,李英坤研究推进葛根庙红色马文化小镇项目;

3月3日下午,李英坤赴盟农牧局对接工作;到葛根庙镇白音花嘎查实地查看设施农业园区选址。

3月4日上午,李英坤到太本站镇现场办公推进军管区内耕地使用工作;

3月4日下午,李英坤参加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包献华一行赴乌兰浩特市调研活动。

3月6日上午,李英坤参加政府常务会;陪同乡村振兴局专家调研“六项措施”;

3月6日下午,李英坤赴乌兰察布考察设施农业。

3月9日上午,李英坤参加盟行署“五大任务”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3月9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全市“一报告两评议”测评会;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3次会议。

3月10日上午,李英坤主持召开太本站镇与白城洮北区林草行政诉讼案研究推进会,研讨讨论境界、林权证等问题,要求太本站镇、市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林草局尽快对接洮北区林草局，全力推动诉讼案件向利好我市方向发展。太本站镇、市林草局、民政局、政府法律顾问参加会议；参加兴安盟乡村振兴大讲堂 2023 年启动仪式暨第一期培训班；

3月10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科普宣教馆布展评审会。

3月13日上午，李英坤到乌兰哈达镇三合村现场办公推进民俗风情步行街项目；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研究推进设施农业和肉牛养殖场项目落实工作。

3月13日下午，李英坤到洮儿河东白音段检查河岸采砂情况。

3月14日上午，李英坤到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嘎查研究高标准设施农业落实地块；到信访局接访。

3月14日下午，李英坤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

3月15日，李英坤赴阿荣旗考察设施农业。

3月16日上午，李英坤研究兴安盟农牧业“六大产业”“六大工程”“六大园区”“一个引领”涉及乌市重点任务；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葛根塔拉牧场配套饲草基地建设工作。

3月16日下午，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考察高根营子高标准设施农业选址；陪同中铁四局、中青农商考察项目选址；参加合特奶牛牧场项目协商会。

3月17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揭牌仪式；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葛根庙镇旅游项目。

3月17日下午，李英坤信访局接访。

3月18日，李英坤带队赴突泉县考察学习设施农业和肉牛养殖，进行经验交流，突泉县委常委、副县长刘志峰陪同考察。考察团先后到赛银花园区主题公园、太平乡紫皮蒜千亩种植基地、曙光园区智慧设施农业项目区、绿丰泉10万头安格斯肉牛养殖基地和牛羊冷链加工厂等地参观学习。每到一处，考察团全体成员认真听取情况介绍，谈产业、谈发展、谈要素、谈指标，详细询问具体做法、学习先进经验。大家认为，这次考察学习开阔了眼界、拓宽了思路，也看到了差距、增添了动力，收获很多。提名市人大副主任、城郊党工委书记蒋红军，各镇（园区）、市农科局主要领导，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胡力斯台嘎查书记和农业技术员参加考察活动。

3月20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3月20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全盟农牧业重点工作会议。

3月21日，李英坤赴通辽市参加引绰济辽水利工程现场会。

3月22日上午，李英坤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西侧、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实地办公，研究推进卡丁车项目落实工作，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义勒力特镇、城郊办事处、国投公司参加。随后，到三合村检查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到洮儿河湿地公园研究丰富业态、美化景观等工作，湿地公园管理局参加。

3月22日下午，李英坤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宅改政策。

3月23日,李英坤赴北京参加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情况座谈交流活动。

3月24日,李英坤研究五大任务涉及三农战线重点工作;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一行先后到泰华农产品批发市场、高根营子嘎查调研农产品流通销售和设施农业情况,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栗震宇、乌兰哈达镇参加。

3月26日,李英坤到乌兰哈达镇三合村检查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要求做到垃圾应清尽清,持续强化环卫管理,村容村貌保持整洁干净,乌兰哈达镇陪同。随后,到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现场办公,研究推进旅游项目和防火工作。他强调,市国投公司要做好文化园整体规划,加快推进招商引资,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同时,要准备灭火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市国投公司参加。

3月27日上午,李英坤到城郊红联留守处小六队现场办公,研究林木种植、设施农业等,推进小六队乡村振兴项目加快落实。提名市人大副主任人选,城郊党委书记蒋红军,市林草

局陪同;

3月27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5次会议;参加与穆勒四通座谈会。

3月28日,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小六队、三合、高根营子;

3月29日,李英坤参加人大常委会;参加全盟农牧业和乡村振兴工作调度会;参加与北方华录集团的座谈会;

3月30日,李英坤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调研。

3月31日上午,李英坤召开会议,研究洮儿河湿地风光景区业态植入、环境美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等工作,湿地公园管理局、森发公司参会。随后,主持召开宅改政策文件研究会议,重点研究《农村“院内分户”建房管理暂行办法》《农村宅基地(农房)租赁使用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补充<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3月31日下午,李英坤在盟生态环境局参加生态环保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刘洪波2023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4日、28日,2月8日、16日、21日、22日、24日、27日,3月6日、10日、15日、22日、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公安局信访接待室,约见、接待信访群众张某

某、许某某、肖某某、包某某、宋某某、李某某、靖某、付某某、胡某某、刘某、朱某、黄某某等人21次,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信访工作有关规定,率先垂范推动全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做好全国、全区“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1月7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一次党委会,研究命案防控、安保维稳及“三本清单”工作。

1月1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警察节主题庆祝活动并致辞。

1月11日上午,全市“两节”“两会”安保维稳暨命案防控部署会在乌市公安局召开,各镇街、市直成员单位及公安局相关所队长参加,会议由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并对全市命案防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凤娇出席会议。

1月1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城区和郊区暗访检查命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通过与群众交谈了解镇街、派出所工作落实情况。

1月18日上午,兴安盟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马庆臣一行三人深入乌兰浩特市看守所检查指导节日期间监所安全管理工作,并为坚守在监管一线的民辅警带来了节日的问候和慰问品。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

1月19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城区派出所督导命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相关工作台账,并提出具体问题不足,要求各辖区派出所举一反三,主动认领,高效推进此项工作。

1月2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先后深入警支、刑侦、爱国、新城派出所看望慰问值班民辅警,并送去慰问金。

1月21日(除夕)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

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局内值班,与局机关值班民警吃完年夜饭后,深入兴安派出所看望值班民辅警,与值班民警一同包饺子。

1月28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专题研究2023年“三本清单”。

1月2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三本清单”推进会,听取各机制办、项目办和中心前期推进及后续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共同交流研究。

1月3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市域社会治理中心督导检查工作,听取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工作流程、各进驻单位日常工作和全市网格员情况汇报,检查了物业纠纷调解室台账,实地了解了社会治理平台功能应用和运行模式。

2月

2月2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听取房地产领域涉众型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汇报,明确下一步侦查打击工作方向。

2月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二次党委会,研究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民主生活会、绩效考核、赴浙考察及“三本清单”。

2月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房地产领域和金融领域重点涉众型经济案件侦办工作。

2月1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三次党委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专题研究部署“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

2月13日至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带队前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分局、诸暨市公安局考察学习“枫桥经验”及“枫桥警务模式”等工作。

2月17日至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由浙江省绍兴市赴北京接待信访群众,督导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2月2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受邀参加新城街党工委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2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2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2月2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四次党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2023年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要求全体在家党委成员包片督导安保维稳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2月22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数字化队伍管理机制办调研指导工作,与民警深入沟通交流,研究数字化队伍管理总体框架和软件编写工作。

2月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包联督导会,向盟第四督导组作工作汇报,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凯宏点评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出席会议。2月24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铁西、都林、北郊、五一、爱国等5个辖区,督导检

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2月25日,自治区公安厅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督导组深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向督导组作工作汇报,全程陪同讲解乌市公安局“两会”安保维稳工作开展情况,市公安局政保、治安、情指、警支、交警、特警等部门参加检查。

2月2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全盟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安全生产推进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2月28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视频会议形式,调度党委成员包片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情况,市局在家党委成员在派出所参加线上会议,并汇报工作情况。

3月

3月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并作工作汇报。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3月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泰禾商砼、圣益商砼两家包联企业,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谈,详细了解企业经营规模、复工复产时间等情况。

3月2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调研辅警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3月2日上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全国“两会”安保维稳督导检查组深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检查，并向督导组作工作汇报。

3月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关店嘎查、浩特营子开展2023年一季度市级河长巡河查看工作。

3月6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民族解放纪念馆广场，参加市政法委举办的“三八维权周”助力平安建设启动仪式。

3月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3月7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度第五次党委会，研究部署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深入解读全年公安工作要点和会议主报告，决定全国“两会”闭幕后，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暨“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部署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党风廉政建设会，对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随后，带领在家党委成员深入数字化队伍管理机制办调研指导工作。

3月8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保交楼”相关工作。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出席会议。

3月9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凤娇主持召开的“冯广博信访事项”工作会议。

3月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市“一报告两评议”测评会。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3次会议。

3月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3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会后，刘洪波副市长主持召开续会，研究部署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对校园安全、全国“两会”安保维稳等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3月1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凤娇作部署讲话。

3月1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政法委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第一次政法委员全体会议。

3月1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大三长”会议，研究讨论原新潮集团清洁煤项目用地事宜。

3月12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招考全市公安派出所长座谈会，详细解读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暨“五大机制体系”，研究部署派出所“两队一室”建设。

3月13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盟信访重点工作督导组检查。

3月13日中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第六次党委会，听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继续强化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措施等工作。

3月1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为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证书,为从警10年、20年、30年及光荣退休老民警颁发荣誉勋章。随后,主持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2023年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下午,在交管大队二楼会议室,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所队长座谈会,听取各部门“一把手”汇报,研究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3月15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6日至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赴河北省石家庄市学习考察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工作。乌兰浩特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关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长洪云峰、法制大队长郑业山共同赴冀开展学习考察。

3月18日至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由河北省石家庄市赶赴北京市开展接访工作。

3月21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大三长”会议,研究天骄天骏景区占用林地处罚等事宜。

3月2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5次会议。

3月27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第七次党委会,研究部署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之“筑牢祖国北疆

安全稳定屏障”有关工作,以及民族领域重要事项。

3月29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保障机制办,检查指导保障办机制建设与运行工作,并就“速办速讼”“办督同责”等创新机制进行深度解读和安排部署。随后,深入党建联系点——葛根庙镇阿古营子嘎查调研指导“五大任务”和“模范自治区”贯彻落实情况。详细了解嘎查社会治安状况、村民意识形态、特色马产业发展和工作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强调要深入挖掘命案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信访代办”工作;把握意识形态主阵地,将民族团结贯穿到各项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3月2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派出所座谈会,研究部署“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和“两队一室”标准化建设工作。

3月3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保交楼”工作推进会。随后,参加盟委送干部会议。

3月3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在市公安局9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研究推进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大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会议。

3月31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组织党委成员,各机制办负责人及成员,开展五大机制办拉练观摩活动,检查建设成果、

指出存在不足，明确下步方向，扎实推动打击、防范、管控、保障、队伍管理等各项公安主业深入开展。

副市长王国安 2023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

- 1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人大闭幕式。
- 1月6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深化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以案促改工作总结会。
- 1月1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微心愿认领活动。

1月12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行署刘敏副市长赴天骄街道福安社区、新城街道满达社区调研社区五社联动、养老服务等工作。

1月16—18日 副市长王国安赴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对接盯跑项目、资金，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19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干部大会；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1月29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月30日 副市长王国安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下午，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四中搬迁设计方案。

2月

2月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业务培训会。

2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

2月5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2023年乌兰浩特市“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活动。

2月7日 副市长王国安实地走访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现场办公推进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2月9日 副市长王国安随盟民政局赴通辽市、赤峰市考察。

2月1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下午，到盟行署参加全盟民政系统第一季度调度会。

2月15日 副市长王国安赴自治区民政厅对接盯跑项目资金。

2月20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走访养老服务。

2月21日 副市长王国安实地走访全市中小学开学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2月22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自治区民委主要领导一行在乌市调研。

2月24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自治区教育厅一行在我市调研。

2月28日 副市长王国安召开教育系统预防控制甲型流感工作研判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3月

3月2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关企业在乌市调研,下午,陪同国家、自治区民委一行赴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调研。

3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四中搬迁新址(原师范学校)现场办公推进解决项目当前存在困难。

3月7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全国“两会”期间退役军人群体涉稳风险视频调度会议。

3月9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全市“一报告两评议”测评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1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与瑞源中康健康产业集团对接座谈会。

3月1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15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北师范实地走访四中搬迁工作进展情况,与

瑞源中康健康产业集团协商洽谈框架协议起草工作,下午,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7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乌兰浩特市红十字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暨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

3月21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葛根庙区域敬老院设计方案评审会。

3月22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解决葛根庙区域性敬老院当前设计建设存在问题。

3月27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28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乌兰浩特市2023年关心下一代工作会,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七期专题讲座。

3月30日 副市长王国安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解决葛根庙区域性敬老院当前设计建设存在问题。

3月3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长者幸福餐厅现场观摩会。

副市长张晶晶 2023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5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

1月1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市医院和葛根庙镇查看急诊接诊、重症救治、疫苗接种、

农村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医保缴费等工作开展情况。

1月1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都林、天骄办事处查看疫苗接种台账。逐一检查各社区禁忌症、承诺书、接种证明等材料,详细核对盟外接

种、外地居住、新冠感染、重复、死亡等人员情况。

1月1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卫生监督所及和平卫生中心,查看春节期间医疗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慰问。

1月3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市医院领导班子调整会议。

1月31日上午,在乌兰哈达镇政府举办2023年春风行动暨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副市长张晶晶出席活动并致辞。

2月

2月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利用一上午时间到妇幼保健院现场办公研究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建设相关事宜。

2月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铁西办事处、天骄办事处以及都林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处理覆盖区域医疗资源紧张问题。

2月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人社局现场办公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随后到和平办事处红通社区查看零工市场运行情况。

2月1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进会,会上通报了当前医保缴费进展情况。

2月13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兴安家政、兴安办事处零工市场查看招工派单运行情况,随后到和平办事处、乡村振兴产业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凯宾美丽园)查看零工市场选址。

2月16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胜利、铁西等3个办事处现场办公督导医保缴费工作。

2月2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哈达那拉嘎

查参加首期“订单式”培训开班仪式并致辞。

2月2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妇幼保健院听取外出考察工作汇报并察看战线分解任务完成情况。

2月2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市医院2022年度工作总结会暨表彰大会,并为优秀科室及个人颁奖。

3月

3月1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陪同何伟利盟长一行到厚德华夏婴幼儿学苑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3月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与国建华中建设有限公司对接餐厨垃圾项目。随即,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健康乌兰浩特工作动员会。

3月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及医保缴费工作推进会。

3月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2023年兴安盟首场户外大型招聘会暨“乌兰浩特·红燕送岗”就业服务进万家启动仪式并致辞。随后,参加市医院泌尿外科学科建设启动暨揭匾仪式并致辞。

3月6日,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都林、铁西、和平3个办事处,福安、建兴、红云、红浦、代钦、兴北、三合、腰乐等8个嘎查(村)查看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点建设选址情况,安排部署标示标语、窗口设置、七有十到位服务下沉等工作,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现场会做好准备。

3月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妇幼保健

院召开辅助生殖诊疗中心签约工作研讨会。

3月1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新城、爱国、胜利3个办事处,督导医保缴费工作,并查看基层医保服务点选址情况。

3月1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妇幼保健院现场办公,安排部署辅助生殖诊疗中心签约仪式相关工作。

3月1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义勒力特、城郊、铁西等3个镇街,查干、山城路、星光等

3个嘎查(社区),督导医保缴费及服务点建设工作。

3月24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乌兰浩特不孕不育诊疗中心揭牌仪式。

3月2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新城办事处、三合村现场办公推进医保缴费及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点建设工作,并就缴费差额、窗口设置、宣传标识、“十到位”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王海江2023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117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上线运营仪式;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

1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走访乌钢、科沁万佳、顺源农机、兴安农垦、草原三河等企业了解生产运行和市场销售情况。

1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5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谋划2023年“三本清单”工作会;参加与深圳亿企双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1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京能煤化

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协调会;召开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招商洽谈会。

1月8日至10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北京、山东等地区对接京能集团、森途公司、大龙网集团,洽谈绿电制氢、户外娱乐、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1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赴长春对接华润啤酒黑吉区域公司、欧亚集团,洽谈分公司发展事宜。

1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刘敏到泰华市场、家和超市调研消费促进、节日市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保供仓储等方面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1月16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火车站、蒙能热电、飞机场等骨干企业和一线单位,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18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公汽公司、金鹿运业等场所,查看春节期间交通运输服务保

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调研乌钢、奥特奇蒙药、蒙牛乳业、源陆食品等4家工业企业；走访京能风电、博源化学、金风风电、草原三河、德源饮品、科沁万佳、同泽热力、华能热电等8家工业企业，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干部大会；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1次会议；陪同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到好森街中石油加油加气站、万达广场、泽强药店、乾诚大药房等场所，调研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药品安全与价格稳定、物资供应及相关场所安全生产等工作。

1月20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绿色产业园内利境污水处理厂、国网乌兰哈达供电所、新川热力、德威供水等保供企业，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并商谈污水处理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等方面情况。

1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走访蒙牛乳业、科沁万佳、草原三河、红城水泥、欧亚、万达等企业，查看2023年绿色制造、绿色商场、智能工厂、专精特新等方面申报工作。

1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走访乌钢240平方米烧结、220千伏变电站、蒙能热电液氨改尿素、华能热电节能技改、白医制药车间扩建等重点项目，调研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

1月31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中石油兴安公司、九州大地饲料、环源生物科技等企业，调研生

产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情况；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调研公汽公司。

2月

2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参加招商引资业务培训会。

2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九州大地、辛源食品、环源生物、朗润食品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扩大规模、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主持召开与江苏玖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召开与中植东方（北京）草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2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走访乌钢、蒙牛乳业、红城乳业、山水水泥、九龙商砼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2次会议。

2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国外产品免税店座谈会，与科沁万佳、万达广场、八骏马、嘉鹤牧业探讨地方产品集中展销、国外产品销售、国外特色餐饮招商等方面工作；参加全盟能源重大项目调度会议暨新能源企业座谈会。

2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参加全盟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和盘活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大起底工作调度会；走访奥特奇蒙药，商谈企业上市事宜；主持召开争创乌兰浩特市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方案编制座谈会。

2月1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生活垃圾炉渣处理项目招商洽谈会。

2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大龙网集团招商洽谈会;与河套总部监事会主席商谈启动乌兰浩特工厂事宜;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2月16日至18日,副市长王海江赴江苏南京参加2023年兴安风光无限好“新能源+”产业合作推介会;走访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招商洽谈活动。

2月19日至20日,副市长王海江在天津市走访深农集团、天津食品集团,就农畜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奶牛养殖、乳品加工项目进行洽谈。

2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2023年度全盟公路项目建设调度会议;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工业物流产业路和葛根庙乳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协调会;主持召开全市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和盘活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大起底档案自查工作调度会;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委会。

2月28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四川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走访白医制药、奥特奇蒙药、蒙牛乳业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产品研发、生产线升级等方面工作。

3月

3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江苏中清国投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陪同“京蒙百企情 魅力兴安行”消费帮扶组调研科沁万佳、草原三河、兴安农垦、雪峰面粉等企业。

3月6日,王海江副市长主持召开扩大本地企业销售渠道座谈会,确定科沁万佳、草原三河、

可为食品、雪峰面粉、兴安农垦、朗润牛肉干等企业特色商品进驻北京大兴机场展销事宜;与鄂尔多斯乌兰工商谈恢复生产事宜。

3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走访福悦多超市、中豪超市、鑫德润酒店等19家新上限商贸流通企业,调研运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场帮助协调解决产品销售、展销活动事宜。

3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五大任务”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全盟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3次会议。

3月1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调度会;现场调度蒙能热电液氨改尿素、华能热电节能改造、翔赢生活垃圾炉渣处理、九龙商砼环保改造等拟开工工业重点项目。

3月13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社零额消费促进会,走访欧亚、万达广场、家和超市、惠买超市等限上商贸流通企业,调研产品销售、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

3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参加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参加穆勒四通农光互补项目签约仪式;参加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3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动员活动;走访白医制药、森辉印务、草原三河、兴安农垦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6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乌钢、科沁万

佳、雪花啤酒、德源饮品、蒙牛乳业等企业，调研进出口贸易、企业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3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德奔汽贸公司、合硕汽贸公司等汽车销售企业，现场帮助协调解决市场营销、集中展销活动事宜。

3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会；走访中能建储能电站、雪花啤酒智能车间和扩能升级、白医制药新药生产研发及车间升级改造、辛源豆制品加工、静和家园预制菜等项目现场，调度重点项目进度。

3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参加交流座谈会；参加兴安盟推进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工作调度会。

3月26日至27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四川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谈进出口贸易事宜。

3月28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山东威海对接新大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商谈对韩贸易及三合村引进韩国产品专营店事宜。

3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全市推进落实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和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专项工作组会议，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葛根庙奶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建设进度。

3月31日，副市长王海江赴三合步行街调研旅游经营业态点位、韩国商铺室内设计、运营模式等方面工作，实地查看奥特奇红城赤芍产业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文件目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
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報